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3 年 7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該署依 111 年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申請人同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資料核算，查得應補繳補充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873 元，檢附查核名冊，如有疑義，請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辦理更正。</p> <p>(二) 113 年 9 月 2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1 年度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5,873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表、「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投保金額總額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申請人公司於 111 年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 249 萬 5,300 元，超過同年申報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p>

121 萬 3,200 元，爰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128 萬 2,100 元 (2,495,300 元-1,213,200 元=1,282,100 元)，依規定費率 2.11%，核算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2 萬 7,052 元 (1,282,100 元 X2.11%=27,052 元)，於扣除已繳之金額 1,179 元後，核定申請人尚需補繳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5,873 元 (27,052 元-1,179 元=25,873 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 108 年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其公司之前負責人及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洪○○，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始經由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負責人為王○○，依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當時負責人及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洪○○而非現負責人王○○為納稅義務人，請詳查並向正確之納稅義務人催繳補充保險費云云，惟所稱核有誤解，分述如下：

(一) 按「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具有獨立之人格，與公司負責人各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存續期間內縱有變更，公司對外之權利義務不生任何變動」，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09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申請人為公司組織，具有獨立法人人格，雖負責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變更，惟不影響法人人格之同一性，並不因變更負責人而變動其對外之權利義務，系爭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人係投保單位之申請人公司，而非申請人公司之負責人，負責人變更與否，並不影響申請人為投保單位應依規定繳納系爭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結果。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核算申請人 111 年度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5,873 元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補充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